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005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05682A00_ATTCH1.pdf、10056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該署）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2學年度開學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教育儲蓄戶救助管道，俾利及時援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安心就學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5條及第11條規定略以，各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須修正時，應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本局核准，且學校每月應於該署教育儲蓄戶網站，公告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四、復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應於該署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、執行規定及有關訊息，例如勸募許可文號、學校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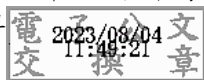
本資料、待幫助之學生事實、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
(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)等相關訊
息。

五、為妥適推動教儲戶工作，請各校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上
開網站更新作業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